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根深
電話：02-23565062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0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556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在即，請依說明二進行檢視並完成
相關準備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臺中縣市合併改制
為臺中市，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，高雄市縣合併改
制為高雄市，為使改制作業順利完成，服務無縫接軌，請
檢視是否完成下列相關準備事項：

(一)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及里辦公處之銜牌，須於99
年12月25日改制當日更換完畢，並請於12月27日追蹤是
否更換完成。

(二)製作門牌貼牌，於改制後1週內完成更換作業，並追蹤
是否均已貼妥完成。

(三)對於新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辦公地點，請於改制
日前規劃完畢並對外加強宣導，俾利民眾於改制後洽公
便利；另請製作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
之通訊錄（含地址及聯絡電話），分送至里辦公處，俾
利民眾洽詢。

(四)有關合併改制之直轄市，其電腦網站系統及公文處理系統整合，請於改制日前完成測試並建置完備。

二、除上開事項外，亦請於改制前檢視其他相關準備事項是否已就緒，俾利縣市改制直轄市順利完成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